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現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現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I.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供電服務」一節。

補充協議

協議： 電能供應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現有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主題：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113,624	185,277	124,987	200,588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9,071,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5.99%；及
- (ii) 由於比亞迪集團在中國深圳寶龍、西安及汕頭濠江等工業園區的日常營運及生產需求增加，本集團計劃增加對比亞迪集團的水電等資源供應。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以來，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勢頭持續強勁，市場銷量景氣，整體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升。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日常生產運營累計供應的水電量遠超預期，在此基礎上，董事會預期將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擬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滿足比亞迪集團由於業務增長而新增的水電等資源供應需求。

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業務廣泛，涉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自願就有關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傳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供電服務訂立的新電能供應服務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現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為修訂現有協議而訂立的電能供應服務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